

經濟部 函

10846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瓊蓉

電話：23963360分機：713

傳真：23970715

電子信箱：robecca.chen@bsm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8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1003813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12條之1，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以經標字第1100381346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檢驗室、瑩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檢驗室、佶川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檢驗室、勇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

部長 王羨花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8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1003813460號



修正「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十二條之一。

附修正「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十二條之一



訂

部長 王羨花

線

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之一 氣油比檢測儀檢定費，每套新臺幣四千三百元；以相同主機搭配不同連接裝置同時申請檢定者，每增加一組連接裝置加收新臺幣三千元。

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十二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經濟部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二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列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爰增訂本標準第十二條之一，以明定相關檢定費用。

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二條之一 氣油比檢測儀 檢定費，每套新臺幣四千三百元；以相同主機搭配不同連接裝置同時申請檢定者，每增加一組連接裝置加收新臺幣三千元。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配合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列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爰增訂相關檢定費用收取之規定。</p> <p>三、氣油比檢測儀（含主機、密合組件及氣密軟管之組合），每套檢定費新臺幣四千三百元；以相同主機搭配不同連接裝置同時申請檢定者，每增加一組連接裝置（含密合組件及氣密軟管之組合）加收新臺幣三千元。</p>